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唐山 賴振昌 葉津鈴 姚文智 邱文彥

邱志偉 陳歐珀 蘇震清 李桐豪 管碧玲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滄敏、葉津鈴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 103 年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所揭露資訊過於簡略，未能提供民眾可辨識之資訊，且未對有問題同系列不同顏色之商品進行擴大檢驗，致使購買到有問題品項不同顏色商品之消費者無所適從，不但無法退費也無法確保使用之安全，徒增困擾。爰此，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國民健康，應通盤檢討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施行品質及公告方式，避免流於形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滄敏、葉津鈴等 16 人，鑒於 103 年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所揭露資訊過於簡略，未能提供民眾可辨識之資訊，且未對有問題同系列不同顏色之商品進行擴大檢驗，致使購買到有問題品項不同顏色商品之消費者無所適從，不但無法退費也無法確保使用之安全，徒增困擾。爰此，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國民健康，應通盤檢討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施行品質及公告方式，避免流於形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藥署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化粧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於全國九個縣市，各大賣場、美甲沙龍、美髮材料行針對「指甲彩繪化粧品」、「含精油成分之化粧品」、及「唇膏類化粧品」等三大類化粧品進行標示查核及品質抽驗。抽樣品項中有 43 件標示不清，21 件品質不符標準，長期使用恐對健康造成危害。

二、食藥署公告檢驗不合格名單，僅有違規產品名稱、來源廠商名稱（國內製造商或進口商）、違規態樣及處辦衛生局，提供資訊過於簡略難以辨識。以「巧 X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指甲油為例，此次聯合稽查專案公告內容，巧 X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指甲油品名為「Play」（橘）及「Play」（紫），檢出甲醛超標。巧 X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韓國知名美妝品牌「ETUDE HOUSE」總代理，全台有 27 家門市，品名為「Play」指甲油約有 196 個品項，以數字號碼區分，橘色指甲油超過 14 項，紫色者更超過 26 項，其中有兩項被食藥署檢驗出有品質問題，但食藥署卻未進一步全面檢驗，使其餘 194 個品項品質成疑，不僅有影響業者商譽之虞，更讓消費者無所適從。消費者無法獲知自身購買的紫色及橘色指甲油是否與不合格者為同款，亦無法保證其他 194 項同名「Play」指甲油，品質是否符合標準。

三、食藥署之化粧品聯合稽查報告，不僅未針對出問題商品之同系列品項進行全面檢驗，對於已檢驗不合格商品之資訊，亦未明確公告。檢驗不合格名單不乏國際知名熱銷產品，然公告內容卻迴避其品牌名稱，僅提供產品名與進口商，易使民眾難以辨認而繼續使用。例：公告名